

個人傷害 保險專案

樂齡無憂

商品特色

年長者的護身符

銀髮族專屬，最高可續保到**90歲**

輔助器具神隊友

意外來臨免煩惱，補助意外發生時所需的輔助器具費用

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給付

減輕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家庭經濟負擔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加倍安心

提供高額保障給喜愛戶外活動的樂齡族

免體檢・投保手續好方便

不分職類、性別，依投保時之保險年齡計收保費

附加續保

簡化續保流程降低保障中斷之風險

商品名稱

兆豐產物樂齡個人傷害保險、兆豐產物續保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傷害賠償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

商品文號

108年8月21日兆產備字第1084300510號函備查
113年9月20日依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111年5月5日兆產備字第1114300240號函備查

※本商品及業務簡介由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與製作，以高雄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攬(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惟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保障內容 / 方案別		方案一	方案二	
意外傷害保障	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符合失能等級1-11級比例給付)	最高限額	500,000	1,000,000
	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 (符合失能等級1-6級)	定額	250,000	500,000
	大眾運輸工具傷害賠償保險金 (以乘客身分,符合失能等級1-11級比例給付)	最高限額	1,500,000	3,000,000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符合燒燙傷等級1-5級比例給付)	最高限額	500,000	1,000,000
	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 (符合失能等級1-3級)	定額	250,000	500,000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符合失能等級1級)	最高限額	50,000	100,000
兆豐產物續保附加條款		可選擇附加		
年繳保險費	60~69歲	1,518	3,036	
	70~79歲	3,194	6,387	
	80歲	5,613	11,224	
	81~90歲 (限續保適用)	5,613	11,224	

★新件投保年齡60至80歲 ★續保件可至90歲 ★依投保時之保險年齡計收保費 (與一般傷害險依職類計費不同)

投保注意事項

- 投保資格：**
 - 要保人須年滿20足歲。
 - 投保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在中華民國境內。
 -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60歲至80歲，可續保至90歲(保險年齡)。
 -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之關係，限本人、配偶、父母或子女。
- 承保職業與限制：**
 - 每一被保險人已投保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傷害保險者，不予受理。
 - 下列工作性質之人員不予承保：礦工、採石爆破人員、船體切割人員(海上)、潛水工作人員、工程爆破工作人員、水泥業爆破工、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有毒物品製造工、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包括爆竹、煙火製造工)廠務管理、廠長、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馬戲團馴獸師、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保鏢、吧女、酒女、舞女、咖啡女郎、按摩女郎...等)、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核廢料處理人員、海上油污處理人員、職業潛水夫、防爆小組、特種軍人(傘兵、爆破、佈雷、防爆、負有特殊任務之特勤人員...等)、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職業運動人員(賽車、跳傘、自由車、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國術、拳擊、潛水、滑水、滑雪、馬術、特技表演、雪車、滑翔機具、汽車、機車、動力及無動力飛行載具駕駛、鐵人三項、相撲、合氣道、衝浪、跳水、高空彈跳、攀岩、馬球)及核保人員判定屬高風險職類為拒保者。
- 特殊體況投保規定：**
 - 高血壓：如有正常服藥且身高體重正常範圍內，皆可投保。
 - 糖尿病：非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患者，需填糖尿病問卷，經核保通過後承保。
 - 癌症：病史發現時為0-2期(要保書上告知)，且已接受合格醫療院所治療者，兩年內無復發者，經核保通過後承保。

※其餘要保書上所詢問之病史，若兩年內仍因此接受治療、診療或用藥者，不受理投保。
- 其他說明：**
 - 本商品可選擇附加續保附加條款，惟兆豐保險仍須進行核保，並保留承保與否之最終權利。
 - 續保時，依被保險人於續保時之保險年齡收費。
 - 以「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轉帳授權書」繳付保險費者，原則以要、被保險人之信用卡為限，如有特殊個案情形，以要、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為限。(持卡人非要、被保險人本人，須提供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本保險商品係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悉以正式保單條款為準。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本商品經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兆豐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每一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不得超過兆豐保險承保限制，且依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兆豐保險保有承保與否或調整保額之最終權利。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最低44%；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兆豐保險免付費電話(0800-053-588)或企業網站(網址：www.ck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53-583

兆豐保險 防詐宣導

五不：「不接可疑來電」、「不聽莫名威脅」、「不看誇大廣告」、「不傳個人資料」、「不信投資明牌」；
 三要：「要警覺」、「要查證」、「要報警」，保護自己很有效。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撥打165反詐騙諮詢！
 ※反詐騙參考資料：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金管會金融智慧網。

